



教师、家长、学生必备  
XIAOYUAN SHIGU ANLI DIANPING

363+2

2082

# 校园事故案例 点评

吴金宣 主编

八点

浙江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园事故案例点评/吴金宣主编 . - 杭州 : 浙江人民出版社 , 2002.4

ISBN 7-213-02382-9

I . 校 … II . 吴 … III . 学校管理 – 事故分析 IV . G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1239 号

### 校园事故案例点评

吴金宣 主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责任编辑	蔡颖春
封面设计	王义钢
责任校对	朱晓阳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激光照排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瑶琳镇)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7.2 万
插 页	2
印 数	1-7000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b>ISBN 7-213-02382-9/G · 633</b>
定 价	1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前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中指出：“要经常地在学生中开展纪律法制教育，增强他们的纪律法制观念，使他们懂得遵纪守法的道理。”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不仅仅是要求加强对学生的纪律法制教育，而且也是勉励全体教职员学法、懂法、守法，从而真正做到为人师表。

为了更好地配合“四五”普法，加强中、小学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工作的深入开展，减少校园事故纠纷的发生，依法妥善处理好校园事故纠纷案件，以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让教育事业在和谐、健康、文明的环境中不断发展，我们特选择校园易发的事故纠纷，采取虚构案情、模拟审判、依法详细解说的写法，编著成《校园事故案例点评》一书。

本书以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对每一个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且较为系统、具体的剖析和阐述，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对教师、家长和学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应用价值。

本书由中国法学会会员吴金宣主编，并撰写案例 1 至案例 14，钟庆海撰写案例 15 至案例 28，徐晓红撰写案例 29 至案例 41。由于时间和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2 月

# 目 录

1. 到底谁是被告 /1
2. 该由谁来承担 8 岁女生的赔偿责任 /6
3. 一桩并不复杂的诉讼案引发怎样的思索 /12
4. 如何看待本案的借贷关系 /19
5. 如何归责 9 岁学童溺水死亡侵害案件 /23
6. 如何确定本案被告主体资格 /28
7. 玩耍中左眼损伤如何归责 /33
8. 擅拆学生信件致其跳楼摔伤责任在谁 /39
9. 谁是本案的被告诉讼主体 /46
10. 如何看待这则谩骂他人侵害名誉权的案件 /52
11. 盗用他人姓名考试、上学会有怎样的后果 /57
12. 在校学生野炊途中烧毁猪舍等该如何赔偿 /62
13. 强制学生喝酒致死谁之过 /70
14. 如何依法对待早恋问题 /77
15. 如何赔偿在校小学生被拐案的经济损失 /87
16. 如何判决这起学校雇工伤害赔偿案 /92
17. 学校该承担学生人身损害赔偿的主责吗 /97
18. 外来人员来校洗澡摔倒致死由谁负责 /103

19. 教委为何要承担迟延送达录取通知书的主责	/110
20. 体罚学生致其自杀该由谁承担责任	/114
21. 怎样裁定这笔赞助费	/122
22. 组织未成年人勤工俭学酿成悲剧如何判决	/129
23. 如何判决寄宿生在校致残后自杀一案	/133
24. 怎样裁定钢琴教师在校触电身亡的赔偿案	/139
25. 双方当事人均无过错该怎么办	/144
26. 如何理解行政不作为	/149
27. 如何看待这起学生自杀身亡案	/154
28. 15岁寄宿生溺水身亡为何自己承担主责	/161
29. 如何解决玩台球使右眼致残一案	/166
30. 飞来横祸是谁造成的	/170
31. 这起交通事故该由哪方负责	/176
32. 谁来赔偿不翼而飞的金首饰	/182
33. 右眼致残后该如何赔偿	/186
34. 在校受伤的民事责任该由谁承担	/191
35. 正常体育比赛中被无意撞伤属一般民事损害事故吗	/197
36. 如何判决致17岁中学生跳河死亡案件	/201
37. 如何看待这起幼儿园在园儿童死亡事件	/205
38. 如何判决这起未成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	/213
39. 是谁导致她患刺激性精神分裂症	/218
40. 5岁儿童溺水身亡该由谁负责	/223
41. 小学生遭高压电击致残由谁来赔偿	/228
后记	/233

# 1

## 到底谁是被告——

单×被开水烫伤致人身损害诉  
×乡中心小学、莫××赔偿案



### 案情

**原**告单×，男，9岁，浙江省×市人，系×乡中心小学二年级学生。法定代理人单父，34岁。

被告×乡中心小学，法定代表人占××，系该校校长。

被告莫××，系×乡中心小学教师。

1999年9月17日下午课休时，被告莫老师用搪瓷饭盒去开水房打开水，正当他打好开水端着往外走时，碰上同校另外一位老师也来打开水，两人站在开水房门口讲话。当他俩说完话时，原告单×刚好走过来，而莫老师一转身碰着原告，他端着的开水外泄到原告的脖子及胸部上。当时莫老师不闻不问地就向自己的办公室走去，而原告听到上课铃声响了，也就回到自己的教室去上课了。原告由于被开水烫伤作痛，就扑在课桌上暗暗哭泣，任课老师前去询问，他就是不吭声，任课老师也就罢了。次日，原告由于被烫伤处起泡、发炎、化脓，体温升高不能坚持去上课。班主任前往宿舍去看望时，才发现其脖子及胸部发红起泡，经再三询问，原告才对班主任讲了17日因莫老师不小心将开水

外泄而烫伤的经过。班主任随即带原告到乡卫生院就诊，花去医疗费 530 元，已由 × 乡中心小学支付。后原告的法定监护人又转送原告到市人民医院就诊，又花去医疗费 700 余元。原告的法定监护人单父、单母为送儿子去市人民医院就诊，误工费为 240 元，车旅费为 180 元。后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单父向被告 × 乡中心小学和教师莫 × × 提出去市人民医院医治原告所花去的医疗费 700 余元、误工费 240 元、车旅费 180 元的索赔未果。原告单 × 及其法定代理人单父遂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向 × 市人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

原告单 × 诉称：我就读于 × 乡中心小学二年级。我属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小孩。1999 年 9 月 17 日下午课休时，当我走过学校开水房门口时，莫老师同另一位老师讲话结束，他在转身时碰到我，他手里端着的开水外泄到我的脖子及胸部上，造成我被烫伤，并为此而花去医疗费、误工费、车旅费 1650 元。对此， × 乡中心小学和教师莫 × × 两被告应负监护责任并承担造成我身体被损害的全部民事责任，赔偿全部医疗费、误工费、车旅费，合计人民币 1650 元。

被告 × 乡中心小学辩称：原告路过学校开水房门口时，莫老师一时疏忽导致原告被外泄开水烫伤是事实。但造成原告的身体伤害与本校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况且莫老师到开水房打开水也不属履行教学职责范围，所以原告被开水烫伤完全是他和莫老师之间的民事纠纷，本中心小学不应该是本案的被告。原告和其法定代理人单父起诉本中心小学证据不足，于法不符，要求法庭裁定驳回。

被告 × 乡中心小学教师莫 × × 辩称：原告路过学校开水房门口时，我转身时一时疏忽与其相撞，使我手里盒中的开水外泄到原告脖子及胸部上，造成原告脖子及胸部烫伤是事实。但我

不是主观故意，而是一种疏忽、一种过失，而且原告走路时不抬头，也有一定的责任。



**市**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确系×乡中心小学二年级学生，但不是住校生，而是原告父母因外出经商，才在校外租房让原告居住的。1999年9月17日下午课休时，该校老

师莫××用搪瓷饭盒去学校开水房打开水，正当其打好开水端着往外走时，碰上同校另外一位老师也来打开水，两人站在开水房门口讲话。当他俩讲话结束莫老师转身去办公室时，刚好原告也走过来，两人发生碰撞，莫老师端着的开水外泄到原告的脖子及胸部上，随后莫老师就回自己的办公室去。原告听到上课铃声响了，也就回到自己的教室去上课了。原告由于被开水烫伤处隐隐作痛，就趴在课桌上暗暗哭泣，任课老师前去询问，原告就是不吭声，任课老师也就罢了。次日，原告由于被烫伤处起泡、发炎、化脓，体温升高不能坚持去上课。班主任发现原告缺课，即前往其住处看望原告，此时才发现其脖子及胸部发红起泡，班主任忙问这是怎么回事，原告才讲了17日因莫老师不小心将开水外泄而被烫伤的经过。班主任随即带原告到乡卫生院就诊，花去医疗费530元，已由学校支付。后原告的法定监护人发现原告烫伤处并未痊愈，又转送原告到市人民医院就诊，又花去医疗费700余元，误工费240元，车旅费180元。

原告提出自己在1999年9月17日下午课休时间走至学校开水房门口时，莫老师正好同另外一位教师谈话结束后转身，与其相碰撞，莫老师手上饭盒中的开水外泄到其脖子及胸部上，造成其身体被损害，为此其法定监护人单父为其花去医疗费、误工费、车旅费等1650元，×乡中心小学和教师莫××两被告应负监护责任并承担造成原告身体被损害的全部民事责任，赔偿其

全部的医疗费、误工费、车旅费一说，本院认为，原告和其法定代理人将×乡中心小学列为被告，证据不足，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而被告莫老师，应当知道自己用搪瓷盒端着开水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理应十分小心，不能疏忽大意。而被告莫老师恰由于疏忽大意，造成开水外泄到原告的脖子及胸部上，导致其被烫伤。虽然被告不是主观故意，是一种过失，过失在民法上也是一种过错。被告莫老师应承担原告被烫而造成人身伤害的民事责任，赔偿原告的医疗费、误工费、车旅费。被告×乡中心小学提出，原告在路过学校开水房门口时，因莫老师转身时疏忽大意外泄盒中开水而被烫伤是事实，但造成原告身体损害与学校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况且莫老师去开水房又不属履行教学职责的范围，所以原告被开水烫伤完全是他和莫老师之间的民事纠纷，学校不应该是本案的被告之辩解，其证据充分，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判决：

(一) 被告莫××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车旅费合计人民币 165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天内履行完毕。

(二) 由原告返还被告×乡中心小学已支付的医疗费 53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履行完毕。

(三)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0 元，其他诉讼费 200 元，由被告莫××负担。

评  
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到底谁是被告？在两被告中应当由谁来承担原告单×人身损害的民事责任？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下午课休时走到学校开水房门口，被当时刚好端着一盒开水的莫老师转身时碰到，盒里的开水外

泄到原告的脖子及胸部上，烫伤了原告，造成了人身损害。应该说×乡中心小学跟本案没有因果关系，因为损害不是学校也不是老师在教学职责范围内造成的，所以学校不应是本案的被告。而被告莫老师应当知道自己用搪瓷盒打开水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本应格外小心才是，但由于疏忽大意，导致了原告的人身损害。尽管莫老师没有主观上的过错，是属于一种过失，但过失在民法上也是一种过错，导致了原告人身损害的发生。所以莫老师应当是本案的被告，应当承担原告人身损害的民事责任，赔偿原告医治烫伤所花的医疗费、误工费、车旅费。

## 2

# 该由谁来承担 8 岁女生的 赔偿责任 ——

祝 × × 因睡上铺跌下致  
人身损害诉 × 学校赔偿案

## 案 情



## 原

告 祝 × × , 女 , 8 岁 , 浙江省 × 县人。法定代理人祝父 , 35 岁。

被 告 × 县 × 学校 , 法定代表人吉 × × , 系该校校长。

被 告 × 学校设施较为落后 , 教育经费短缺 , 特别是学生宿舍极为拥挤 , 因此学校将其小学低高段学生的床铺均设计为高低铺 , 校方规定小学低段学生睡下铺 , 高段学生睡上铺 , 以解决学生住宿拥挤问题。学校安排原告祝 × × 睡在下铺 , 而原告的姐姐也在同校小学高段班就读 , 她睡的是上铺。原告代理人祝父为了节省棉被、草席 , 让两个女儿在学校里睡同一个铺 , 并告诉原告跟姐姐搭铺。2000 年 9 月 13 日晚自修结束后 , 原告回寝室爬上其姐姐睡的上铺去睡觉 , 不慎跌了下来 , 学校领导马上派老师将原告送学校所在地卫生院就诊 , 经卫生院检查确诊 , 原告的处女膜破裂出血 , 需住院治疗 , 处女膜要待原告发育成熟后方可修补。当时共花去医疗费 1100 元、营养费 150 元、法医检验费 100 元、误工费 300 元 , 以后修补处女膜还需费用约 2000 元。原告的法定代理人祝父向被告 × 学校提出索赔未

果。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祝父遂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祝××诉称：我属年幼无知，我就读于该校小学低段班并住在学校，被告应负监护人的责任，并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赔偿我从上铺跌下造成身体损害的全部医疗费和将来处女膜修补的费用、营养费以及我父母在我住院期间为护理我而花的误工费等，共计人民币 4000 余元。

被告×县×学校辩称：原告从寝室的上铺跌下，造成身体损害属事实，但原告这一身体损害事实同学校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为学校明确规定小学低段学生只能睡下铺，不能睡上铺。同时，学校发现原告跟睡在上铺的姐姐搭铺时，曾经指派班主任到原告家里同其父母讲明过学校规定小学低段学生不能睡上铺的理由。而原告父母坚持要原告同其睡上铺的姐姐同睡，以便节省棉被、草席等铺盖，这是原告的法定监护人失职放任。况且学校同原告并没有签订过法定监护人的转移、委托等协议，所以学校对原告的人身损害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其医疗费用、营养费、误工费以及以后的处女膜修补费用不应由学校赔偿。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祝××系被告×学校小学一年级住校学生，被告在小学新生入学时就规定，凡小学低段学生一律睡高低铺床的下铺，小学高段生住上铺。按此规定，原告系小学低段生，应该睡在高低铺的下铺，但原告的父母为了节省一床棉被和草席，一定要原告同其同校读小学四年级的姐姐同睡一床。被告发现此事后，指派班主任到原告家里阻止过，但未果。结果 2000 年 9 月 13 日晚自修结束后，原告回寝室爬上其姐姐睡的上铺睡觉时不慎跌了下来，被告×学校领导马上派人将她送学校所在地卫生院就诊。经卫生院检查，

确诊为“处女膜破裂出血”。后经法医检验，为“处女膜破裂”。原告住院期间，其监护人共花去医疗费 1100 元、营养费 150 元、法医检验费 100 元、误工费 300 元（以上费用均由原告的监护人自动先行付出），另外待原告发育成熟后修补处女膜费用经医院确定尚需 2000 元（属继续治疗费用）。

原告提出被告系自己的自然法定监护人一说，因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存在法定监护责任的转移或委托的协议，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对被告发现原告睡到上铺去，已到过其家中进行阻止，由于原告的父母不听及放任，才发生这次事故，被告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辩解，本院不予采纳。被告对小学学生的床铺设置高低铺，不利于学生的人身安全，特别是发现原告同其睡上铺的姐姐同睡，已发现安全隐患，虽然被告指派班主任到原告家中，对原告父母进行过口头阻止，但阻止不力，对此应承担主要民事责任。原告父母是法定监护人，理应承担法定的监护责任。当被告指派班主任前往原告家中，对原告擅自睡到上铺去不利于其人身安全进行口头劝告时，原告父母以节约棉被、草席为由，不但不听被告的劝阻，反而让其放任，对被监护人造成人身损害也有一定的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承担民事责任，赔偿其医疗费、营养费、法医检验费、误工费以及将来处女膜的修补费用的诉讼请求属部分合理，其合理部分，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

（一）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营养费、法医检验费、误工费以及处女膜修补费用合计 219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天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00 元，由被告负担 120 元，原告负担 80 元。



## 适 用何种责任原则确定赔偿责任，这是本案处理中遇到的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适用公平原则确定由双方当事人分担损失。理由是原告为年仅 8 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损害的发生谈不上主观上有过错。被告在原告人身被损害前，曾经规定过小学低段学生不能睡上铺，当发现原告同其姐一起睡上铺时，被告又指派班主任到原告的家中同其法定监护人讲明学校的规定，并进行口头阻止，但未果。对此被告在主观上也谈不上有什么过错。既然原告、被告双方对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而且这种损害赔偿责任又不属《民法通则》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的范围，就只能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关于“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的规定，适用公平原则确定双方分担损失。合议庭评议中认为此种意见不妥。原告年仅 8 岁，以她的年龄和智力，不可能预见她去睡上铺会使自己的人身受到损害，谈不上主观过错，这是肯定的。而原告父母是法定监护人，理应承担起法定监护人的责任，而恰恰相反的是原告的法定监护人为了节省铺盖，要原告同其姐姐一起睡上铺；当被告指派班主任到其家中说明学校规定小学低段学生不能睡上铺时，原告的法定监护人不听被告的劝阻而仍坚持自己原来的主张。原告的法定监护人理应知道自己才 8 岁的女儿睡上铺是会有人身安全隐患的，可仍放任，以致造成原告损害的发生，应当预见而未引起注意，这表现为主观上的一种过失。过失在民法上也是一种过错，可见原告的人身损害，其中有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原告的法定监护人的放任，所以原告的法定监护人理应承担本案中的次要民事责任。本案的被告虽然作了小学低段生不能睡上铺的规定，但在小学生的宿舍设置高低铺床显然是有主观过错的，

因为完全可以预见到在小学生宿舍中设置高低铺床对小学生的人身安全肯定存在隐患。而被告说因为学校宿舍紧张，不得已而为之，这不是理由，而恰恰证明被告也认为在小学生宿舍中设置高低铺床对学生是有危险的，而只不过是无奈于房子紧张，所以不得不为之，被告这一行为表现在主观上是一种过失性过错。同时，被告发现原告同其姐姐睡到上铺时，指派班主任到原告的家中，对其法定监护人讲明了学校不准小学低段生睡上铺的规定，进行了一些口头上的阻止，但最后仍没有在行动上进行阻止，应属被告阻止不力，导致原告发生了人身损害，这表现了被告主观上的一种过错。鉴于被告主观上的过失和主观上的过错，被告理应承担本案中的主要民事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关于“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原告的法定监护人因监护不力，亦应当承担过错性的次要民事责任。

能否认为本案原告的法定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责任，因而可以适当减轻被告的责任？这是处理本案遇到的另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原告的法定监护人由于在农村务农，没有文化，也没有法律知识，从勤俭节约的角度去考虑，让两个同校的女儿睡一个铺，可以节省一床铺盖，也是在情理之中，所以原告的法定监护人在主观上并没有什么过错，因此不能承担本案中的次要民事责任，也不能据此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合议庭评议中认为这种意见不可取。相反，原告的法定监护人明知被告曾作过小学低段学生不能睡上铺的规定，特别是被告又专门指派班主任到其家中进行过口头阻止，而其不但不听劝阻，而且仍放任不管，所以造成原告人身损害的结果与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责任有关。依据《民法通则》第十八条第三款“监护

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的规定，原告的法定监护人明知学校对小学低段生不能睡上铺作出了规定，而且被告还曾指派班主任上门进行口头阻止，而原告的法定监护人仍放任不管，没有尽到监护责任，可见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是合理合法的。